

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 1 月份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股东郭鑫齐存在一起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披露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披露《关于 2016 年 1 月份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11）。

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09），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再新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